

#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师大党字〔2020〕16号

---

##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山东师范大学党建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内各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党建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29日

# 山东师范大学党建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建研究专项课题管理，整合优化全校党建资源，提升党建研究水平，推进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学校党建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建研究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着眼高校党建重点任务落实和学校改革发展大局，积极开展党建研究，以理论成果引领实践、推动发展。

**第三条** 党建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党建专项”）管理主要包括课题申报、评审、结项及经费管理、使用等，遵循“科学选题、公开申报、择优立项、严格结项”的原则，确保党建研究富有成效。

**第四条** 党建专项以课题立项的形式按年度组织实施，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社会科学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予以协同支持。

## 第二章 课题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党建专项申报人员范围。凡在本校从事党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及从事党建、党史、新中国史、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等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均可申报。

**第六条** 党建专项实行课题负责人制。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独立进行党建研究的能力，对所申报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并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第七条** 申报党建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得以第一申请人的身份同时申请 2 个及以上的党建专项。尚有在研党建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党建专项。

**第八条** 党建专项评审的主要标准：

（一）坚持“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紧密围绕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和学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找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契合点，重点解决新形势下学校党建理论与实践面临的新困难新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调查研究深入实际，分析问题条理透彻，研究问题全面深刻，解决问题创新有效，提出的思路、见解对党建工作能够起到促进作用、提供决策参考。

（三）研究方向正确、思路清晰、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方法科学可行。具备培育高

层次研究成果的基础。

（四）课题组成员队伍结构合理，课题组全体成员对课题均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必要条件。

（五）所申请经费及拟定的经费预算科学合理。

**第九条** 党建专项按照课题组申报、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推荐、学校专家组评审的程序组织实施。申请党建专项的课题负责人组织填写《山东师范大学党建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及活页，经所在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审查推荐（数量不限）后报送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立项名单。

### 第三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党建专项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根据每年课题申报数量的一定比例，择优评审确定重点课题5项、一般课题20项。获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按照立项申请表中的课题研究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所在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做好指导督导工作。

**第十一条** 党建专项研究周期重点课题为2年、一般课题为1年，原则上以论文或应用类成果形式结项。重点课题负责人须在学校规定的E级以上级别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取得C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应用类成果；一般课题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1篇论文或完成

1 篇研究报告，作为阶段性研究成果，否则不予结项。在项目研究周期内，重点项目负责人以同一或相关选题立项省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课题的，可予以结项；一般项目负责人以同一或相关选题立项厅局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课题的，可予以结项。

**第十二条** 党建专项形成的研究成果发表时须注明“山东师范大学党建研究专项课题资助”字样，没有标注的，将不能作为结项成果使用。

**第十三条** 党建专项中期检查。党建专项立项 1 年后，课题负责人须向党委组织部提交《山东师范大学党建研究专项课题中期检查表》。对不报送进展情况，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学校将作出整改、停拨经费或撤项等处理。

**第十四条** 党建专项负责人不得更换，资助经费不得挪用。因患病、调离岗位或出国半年以上等情况，研究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课题负责人应及时提出撤项申请，经所在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审核同意，报党委组织部核准后予以撤项。

#### 第四章 课题结项与验收

**第十五条** 党建专项负责人应在规定的结题时间内提出结项申请，填写《山东师范大学党建研究专项课题结项审批书》，撰写课题结项研究报告，一并报送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考核验收。

## **第十六条** 结项验收的标准和内容：

（一）研究成果是否达到了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标准要求。

（二）实施过程是否达到了项目申请书中有关的成果设计要求，能够以理论成果引领实践、推动发展。

（三）研究成果中提出的理论、观点、方法和建议是否具有创造性和科学性。

（四）研究成果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和数据是否准确完整。

（五）研究所运用的方法、手段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研究成果是否有应用价值等。

## **第十七条** 撤销课题立项的情况。

（一）未通过课题结项验收的。

（二）未按期完成课题研究计划的。

（三）课题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名称和研究内容的。

（五）存在政治问题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八条** 党建研究专项课题经费（以下简称“党建专项经费”）由社会科学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支持设立，给予重点课题 20000 元/项、一般课题 5000 元/项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党建专项经费分 2 次拨付，启动经费在项目

批准立项后按总经费的 70% 划拨, 其余 30% 经费在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划拨。撤项项目将收回已拨经费并停拨二批经费。

**第二十条** 党建专项经费遵照《山东师范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18〕28号)管理, 不设间接经费, 课题负责人可根据实施情况分阶段办理经费使用报销手续。经费一般在 2 年内执行完毕, 未执行完的部分由学校收回。

**第二十一条** 党建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 每年需向全体党员公开、通报, 自觉接受党员监督,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